

文件編號： PU-11600-B-0207-2018122601

管理單位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： 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(境)研修實施辦法

版次： 8 西元： 2018年 12 月 26 日

## 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(境)研修實施辦法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，協助在校學生(含境外生)出國(境)研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在校生赴國(境)外大學院校或機構進修或實習者，統稱出國(境)研修生，以經教育部認可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學校或機構為限。唯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受此限。
- 第三條 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均得申請出國研修，研修之甄試由各相關系所依其施行細則辦理。各系所施行細則依本辦法訂定並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出國(境)研修生名額以本校與合作學校或機構之協議為準，各單位須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將名單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統一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出國(境)研修生造冊函知校內相關單位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經核定錄取後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，交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憑以具函向合作學校或機構推薦，俟其核覆方為出國(境)研修生。
- 第六條 出國(境)研修生因故無法如期出國(境)研修者，應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明註銷，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函知各相關單位。
- 第七條 出國(境)研修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辦理出國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
- 第八條 出國(境)研修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，其繳費標準，以合作學校或機構協議為準。
- 第九條 出國(境)研修生於國(境)外所選課程，應先徵詢所屬系所，且應將其選課資料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，轉送教務處核備。
- 第十條 出國(境)研修生出國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送經教務處審核後予以採認。其出國(境)研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一條 具役男身份之出國(境)外研修生，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應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日前，由學生事務處檢具相關證明，向其徵額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出國(境)研修生應遵守他國以及他校(機構)相關規定完成研修，如未盡應盡義務或違反他校(機構)規定，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者，本校得終止學生出國

(境)研修生身份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休學等事項，且不予採認該生於出國(境)研修期間修讀之學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主管會報提案通過